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拓”）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丞光电”）、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创私募”），其中瑞丞光电以现金3,000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739.8903万元，国创私募以现金2,000万元认购安徽锐拓新增注册资本493.260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安徽锐拓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扩股后，安徽锐拓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33.1505万元，安徽锐拓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一

- 名称：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5,100万元
-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9日
-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刘府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拓美威焊割科技有限公司	99.9804%
2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96%

9、经查询，瑞丞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方二

1、名称：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6、住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牧之路 198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安徽鑫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99%
2	北京国创未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9、经查询，国创私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袁波

3、注册资本：58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 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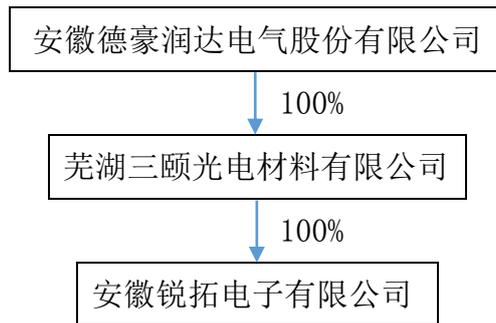
6、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锐拓资产总额 20,698.62 万元，净资产 7,508.0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314.67 万元，净利润 1496.6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锐拓资产总额 21,683.71 万元，净资产 10,223.66 万元。2024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347.18 万元，净利润 2715.65 万元。

8、股权结构：



9、经查询，安徽锐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 28,517 万元。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1：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 2：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原股东：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7,033.1505 万元，其中投资方 1 以现金 3,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9.8903 万元，投资方 2 以现金 2,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3.2602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 投资方 1 应将投资款 3,000 万元于增资交割日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投资方 2 应根据本协议将投资款 2,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交割先决条件

(1)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原股东、标的公司所作任何一项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3) 标的公司股东均已书面同意放弃其各自因本次增资而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4) 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并通过相关决议；

(5) 截至签署日和交割日，上市公司、原股东、标的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交割

(1)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简称“增资交割日”）进行交割。

(2) 原股东、标的公司共同承诺，自交割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标的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交割完成后，不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投资方将依照法律、本协议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回购权

(1) 交割日后 60 个月内，如既未实现标的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其他符合法律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也未实现上市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的方式购买投资方 1、投资方 2 持有的安徽锐拓股权的，则投资方 1、投资方 2 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回购的价格为行权投资方为取得股权所支付的对应投资款加上按 6% 年利率计算所得的金额(以单利计算, 计息日期从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算, 至行权投资方收到全部对应回购价款之日止, 不满一年的按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如投资存续期间投资款因分笔支付或收到部分回购价款而发生变化的, 以各笔投资款存续金额为准分段计算。)(简称“回购价格”)。为免疑义, 如在投资方持股期间,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支付股息及红利的, 相应金额应从回购价格中扣减。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间接控股子公司安徽锐拓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 满足其后续发展的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 提升其整体竞争力水平, 促进公司后续 LED 封装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的同时, 公司拟以安徽锐拓部分股权作为转让价款置换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相关交易完成后, 公司仍然为安徽锐拓的间接控股股东, 安徽锐拓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3723.4769	3723.4769	52.9418%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9.7509	1159.7509	16.4898%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6.7722	916.7722	13.0350%
安徽省瑞丞光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9.8903	739.8903	10.5200%
池州国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493.2602	493.2602	7.0134%
合计	7033.1505	7033.1505	100.0000%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涉及潜在的股权回购义务, 公司承担了无法完全避免回购安徽锐拓股权的现金支付义务, 针对投资款潜在回购义务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 计提财务费用(非现金流出), 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